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婉渝

電話：03-3322101#7570

電子信箱：1004618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50077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建置「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課程，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機關同仁選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政風處115年8月14日桃政預字第1150005909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15年8月13日新北政二字第11516023391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務人員辦理工程案件遇到問題時，能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並瞭解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運用新北市政府與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及土木工程學系合辦「第5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轉製成「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課程，並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課程內容以實務曾發生的民間及公共工程問題案件為主題，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以多元面向討論工程問題及法律責任歸屬，強化工程倫理及法律觀念，提升廉潔意識，使公務人員能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人事室 115/08/19 10:06



1150005084

無附件

三、旨案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類別為「政策能力訓練-政策宣導訓練-廉政與服務倫理」，屬公務人員每年必修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學習時數：2小時。

(三)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725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